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2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晴紋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11月28日第19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一般男廁設置無障礙小便器與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差。

決議：申請人無法出席，已排入115年1月8日第1次替代改善會議。

- 二、士林社子郵局於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5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一樓廁所盥洗室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另考量室內裝修核准圖《105裝修(使)第4111號》未

設有法定小便器，且案址規模狹小改善窒礙難行，同意無障礙小便器免予改善，惟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檢討全棟法定小便器數量，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板信商業銀行東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東湖路55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設置斜率1/6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提請小便器免予改善。
3. 擬以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東湖路)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1/7、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同意停車空間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彰化商業銀行東臺北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設置於一般男廁內。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門簾阻隔視線，使兩個空間可獨立使用。

決議：同意於一般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前設置中開式門簾(可遮蔽視線)以區劃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小便器空間，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設置於一般男廁內。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門簾阻隔視線，使兩個空間可獨立使用。

決議：同意於一般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前設置中開式門簾(可遮蔽視線)以區劃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小便器空間，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45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45公分)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小便器僅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
2. 考量影響無障礙廁所空間使用，不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紫星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20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案址96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考量案址多供當地民眾使用，同意以距離案址96公尺(臨成功路三段183號)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另同意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免予改善，請於115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勇樓於本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180號建築物作為 D-3類組(國小)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高差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電動爬梯機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高差。

決議：不同意所提室內通路走廊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2. 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出入口前設置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台，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所提超出騎樓之階梯及現況坡道改善退回，並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松江路)設置符合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同意於一般男廁出入口設置中開式門簾(可遮蔽視線)，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淨寬80公分(通路淨寬75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現況坡道淨寬126cm及129cm，無涉及坡道取代樓梯之淨寬150cm問題，同意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臺中商業銀行臺北分行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1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採使用者分流，於一樓一般男廁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無障礙廁所依規範改善。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忠孝東路一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6$ 、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小便器僅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臺中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9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 50 公分，斜率不符。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設置斜率 $1/8$ 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採使用者分流，於一樓一般男廁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無障礙廁所依規範改善。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建議以台車式斜坡板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或以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檢具相關文件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小便器僅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105號1至5號、105之1號1樓及107號2、4、5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扶手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防夾手、操作空間未設置。
3. 室內出入口淨寬、操作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3.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考量案址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松仁路)坡道斜率 $\leq 1/15$ ，可供使用者安全通行，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免予改善。
2.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松仁路)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3. 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另考量已有專人服務通達各無障礙設施，同意案址內部沿途之引導標誌得免予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三、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1樓、106號1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2月28日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 一、提報114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第10期)，於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洽悉。

玖、報告案：

- 一、有關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申請人無法出席。

二、有關福爾摩莎壹零壹旅館(即福爾摩莎壹零壹青年旅館)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浴室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

1. 同意增修114年第12次會議決議第8案決議1內容為：「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臨基隆路二段)前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6$ 、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浴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研究大樓樓梯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考量一樓通往無障礙廁所之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可供使用者安全通行，同意前述坡道旁之樓梯得僅改善單側扶手(設置於牆面)即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

四、有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出入口、樓梯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港墘路)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側邊大樓避難層坡道(港墘路200號)進入分行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戶外平台階梯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

通案)改善。